

浙江省教育厅

浙江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做好高校优秀 思政课教师和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 学生奖励基金推荐工作的函

各高等学校：

近日，中国教师发展基金会下发了《关于开展高等学校优秀思政课教师和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学生奖励基金遴选工作的通知》（见附件1）。按照通知要求，省教育厅拟择优向中国教师发展基金会推荐优秀思政课教师一等奖1名、二等奖3名、三等奖4名，优秀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学生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本科生各1名。请各高校对照通知要求和遴选标准，认真做好推荐工作，把真正有竞争力的人选推荐上来。如无合适人选，也可以不推荐。

请各高校于2021年9月10日前将推荐材料纸质版（见附件2、3）报送省教育厅宣教处，同时将材料电子版发送至电子邮箱：xjc@zjedu.gov.cn。联系人：贾晓龙，电话：0571-88008952，邮寄地址：杭州市文晖路321号浙江省教育厅宣教处。

附件：1.关于开展高等学校优秀思政课教师和马克思主义理

论学科学生奖励基金遴选工作的通知

2.高等学校优秀思政课教师奖励基金推荐表

3.高等学校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学生奖励基金推荐表

浙江省教育厅办公室

2021年8月18日

(此件不予公开)

中国教师发展基金会

教师基金会函〔2021〕13号

关于开展高等学校优秀思政课教师 和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学生 奖励基金遴选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學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贯彻落实中办、国办《关于深化新时代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改革创新的若干意见》，贯彻落实《新时代高等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队伍建设规定》（教育部令第46号），发挥优秀教师的示范引领作用，激励优秀学生成为思政课教师，增强思政课教师的职业归属感、自豪感和荣誉感，经教育部党组批准，中国教师发展基金会设立高等学校优秀思政课教师和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学生奖励基金。现将奖励基金遴选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紧紧围绕“政治要

强、情怀要深、思维要新、视野要广、自律要严、人格要正”的要求，遴选一批政治素质好、专业水平高、学风作风正的高校思政课教师领军人才和优秀后备人才，培养一批高校思政课教学名师、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领军人物，造就一批马克思主义理论教育家，辐射带动全国高校思政课教师队伍整体水平不断提升，有力推动高校思政课高质量发展。

二、奖项设置

1.高等学校优秀思政课教师奖教金。设立优秀思政课教师一、二、三等奖教金。其中一等奖教金，每次奖励6名，每人奖励50万元（含税，下同）；二等奖教金，每次奖励12名，每人奖励10万元；三等奖教金，每次奖励30名，每人奖励8万元。

2.高等学校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优秀奖学金。设立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本、硕、博优秀奖学金。其中博士研究生奖学金，每次奖励10名，每人奖励4万元；硕士研究生奖学金，每次奖励10名，每人奖励3万元；本科生奖学金，每次奖励10名，每人奖励2万元。

三、遴选标准

（一）优秀思政课教师奖教金遴选标准

1.政治信念坚定。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特别是思政课建设的重要论述，增强“四个意

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2.师德师风优良。能够做“四有”好老师，当好学生“四个引路人”，政治强、情怀深、思维新、视野广、自律严、人格正，成为学习、传播和践行马克思主义的典范，做为学为人的表率，深受学生喜爱。

3.教研能力过硬。在课程建设、教学方法改革等方面取得突出成果，教学有特色、有亮点、有创新，在全国或本地区有较高知名度和一定影响力。

4.教学实效突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课堂教学满意度高，能够坚持“八个统一”，不断增强思政课的思想性、理论性和亲和力、针对性，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努力成长为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

5.其他条件。一等奖教金：思政课教龄 30 年以上，身体健康，无年龄限制；二等奖教金：思政课教龄 10 年以上，不超过 60 周岁（年龄计算时间截至 2021 年 1 月 1 日，即 1961 年 1 月 1 日之后出生）；三等奖教金：思政课教龄 5 年以上，不超过 40 周岁（年龄计算时间截至 2021 年 1 月 1 日，即 1981 年 1 月 1 日之后出生）。其中 60 周岁以下教师须为“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信息库”在库专职教师，该遴选通知下发之时担任学校领导职务的思政课教师不纳入推荐范围。

（二）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优秀奖学金遴选标准

1.政治信念坚定。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信仰马克思主义，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2.遵守法律法规。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3.道德品质高尚。诚实守信，严守科学道德，学风严谨。

4.专业能力过硬。以学习研究宣传马克思主义理论为己任，熟读马列主义经典著作和中国化马克思主义重要文献，积极开展理论宣讲活动，专业成绩优秀；在读期间至少参加过一次社会实践或专业调研活动，并撰写相关实践报告或调研报告。

5.学业成绩优秀。在读期间各门思政课成绩均在 90 分以上，积极参加教育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大学学习领航计划系列主题活动并在大学生讲思政课公开课展示、“我心中的思政课”大学生微电影展示等活动中获奖。

6.科研能力突出。具有较强的马克思主义理论功底和学术创新潜力，在读期间在报刊、电视、互联网上刊发或播报马克思主义理论类优秀原创文章、影音、动漫等作品。其中，硕士研究生至少提交 1 篇第一作者身份的代表作、博士研究生至少提交 2 篇第一作者身份的代表作（代表作包括优秀网络文化成果、网络理论评论文章、学术期刊论文、著作、决策咨询报告等）。

7.其他条件。立志长期从事马克思主义理论教学研究，

立志成长为优秀思政课教师。

四、遴选流程

（一）省级教育部门组织推荐

各省级教育部门根据通知精神，统筹做好本地推荐工作。所推荐人选需经公示5个工作日无异议后，向中国教师发展基金会提交相关原始材料及汇总表。另，省级教育部门一般应提供被推荐教师讲授课程的教学大纲、教学日历等相关课程资料。

（二）考察与遴选

奖励基金成立奖励委员会，根据各省级教育部门组织推荐的人选推荐材料对推荐人选进行考察与遴选，给出教师入围名单和学生入选名单。同时，奖励委员会视情况组织同行专家对入围教师开展进校考察。有关省级教育部门和高等学校做好协调配合工作。

五、工作要求

奖励基金是中国教师发展基金会为响应党和国家号召设立的、由社会组织出资奖励教师的公益项目，旨在发挥示范引领作用，不可作为评比达标表彰活动。各省级教育部门要高度重视奖励基金组织推荐工作，组织推荐人选数量不超过分配名额数量（附件5）。如无合适人选，可不推荐。同时，在组织本地区各高等学校（含部属院校）开展推荐遴选工作的过程中，要严格遵守工作纪律，坚持“严格程序、公平公正、宁缺毋滥、榜样引领”的原则，确保所推荐人选事迹真

实可靠，具有社会公信力。

各省级教育部门请于2021年9月30日前将相关推荐表及汇总表（附件1—4）电子版材料发至邮箱：jiaoshijijinhui@126.com；纸质版材料及汇总表加盖公章后邮寄至北京市西城区西单大木仓胡同35号郑王府东20 中国教师发展基金会，邮编：100816。

联系人：董顺珍 010-66092129、18611292265；王若同 010-66092245、13910036577

- 附件：1.高等学校优秀思政课教师奖励基金推荐表
2.高等学校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学生奖励基金推荐表
3.高等学校优秀思政课教师奖励基金推荐汇总表（省级教育部门）
4.高等学校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学生奖励基金推荐汇总表（省级教育部门）
5.全国高等学校优秀思政课教师和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学生奖励基金推荐师生名额分配表



附件 2

高等学校优秀思政课教师奖励基金推荐表

学校名称：

院系：

姓名		性别		照片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最后学历 (学位)		专业技术职务		
思政课教龄	年	近三年年均思政课讲授学时	(已退休教师可不填写) 学时	
手机		2020—2021 秋季学期上课时间	(已退休教师可不填写)	
拟推荐类型	A. 一等奖教金 B. 二等奖教金 C. 三等奖教金			
教育经历 (从大学填写)	起始时间	终止时间	院校	专业学历
工作经历	起始时间	终止时间	工作单位及职务	讲授课程名称
已获荣誉奖励	(不超过 10 项)			

1 堂精彩课程（45 分钟）	可提供教案附件
1 项优秀教研成果	没有可填写“无”，可提供附件
3 篇代表性教研论文（论文题目+摘要）	没有可填写“无”
1 个教学育人感人故事（600 字以内）	没有可填写“无”
所在学校公示情况及推荐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省级教育部门公示情况及推荐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高等学校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学生奖励基金推荐表

学校名称：

专业名称：

姓名		性别		照片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学历 (学位)		手机		
在读期间各门思政课必修课成绩	课程名 成绩			
不少于 5 门专业核心课程名称及成绩	课程名 成绩			
已获奖励荣誉	不超过 10 项			

